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基〔2014〕21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滇中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省属中学：

近年来，在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办学水平逐年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逐步增加，但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资源需求与优质资源总量不足的矛盾仍然较为突出，以升学成绩作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唯一评价标准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导致部分普通高中学校在招生过程中采取违规手段和办法争抢生源的情况较为突出。为了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现将有关事项紧急

通知如下：

一、严格招生宣传

各初级中学要及时准确宣传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各普通高中学校在招生宣传中，严禁以虚假内容进行违规宣传，欺骗考生。严禁各普通高中学校到初中学校和考生家中进行违规招生宣传。

二、严格招生范围

（一）经省教育厅批准面向全省范围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人数。

（二）未经省教育厅批准面向全省范围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一律不得跨州（市）招生。

（三）经州（市）教育部门批准可面向全州（市）范围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人数。

（四）未经州（市）教育局批准面向辖区内县（市、区）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一律不得跨县（市、区）招生。

（五）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可以参加当地的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有条件参加高中阶段录取。被流入地录取的普通高中学生，纳入当地招生计划，不

受招生范围限制。

三、严格招生行为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州(市)或县(市、区)下达的招生计划,不得擅自增减招生计划。不得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未达到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的考生。不得与初中学校、考生及家长签订招生协议、录取意向书。不得以减免学杂费、补助生活费、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学生等手段招生;不得采取承诺、签约等非正常手段提前招揽生源。不得利用招生中介或个人买卖生源和“有偿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严格执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云教民办〔2014〕6号)政策。

四、严格学籍管理

各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全省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学籍管理,加大对入学新生学籍的审查和审核力度,凡擅自扩大招生范围、擅自招收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未达到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的考生,各州(市)教育部门一律不得为其建立普通高中学籍。

五、严格责任追究

对违规宣传、抢挖生源、扩大招生范围、提前招生、违规为学生建普通高中学籍等违反政策情况的学校和个人,将严格追究

相关人员责任，并向全省通报。

举报电话：

省教育厅监察室：0871—65141284

省教育厅基教处：0871—65102717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印发
